

本案決議：「預算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三案。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5430146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5 年 5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817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召開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許召集委員淑華擔任主席，除邀請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列席報告並備質詢，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鑑於國內數起跨境電信詐騙案件，因管轄權之爭執，衍生「跨境犯罪」日趨猖獗，逃避法律追訴者日益增多，形成國際社會治安的大漏洞，悖離多數民眾對司法之期待。因此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之修正草案，將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納入國外犯罪之適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國內數起跨境電信詐騙案件經法院審結，詐騙集團共犯成員所受法院宣判刑度，引起社會大眾廣泛討論，憂慮詐騙主嫌與集團成員因僅分別受判處有判刑 1 年、緩刑以及得易科罰金等刑度，因而存有僥倖心理，並認為有輕縱詐騙集團人犯之疑慮，悖離多數民眾對司法之期待。
- 二、多數跨境詐欺案件已重創我國的司法形象，並讓外界有「台灣司法不願嚴打詐騙、動輒輕判縱放」、「台灣有如詐欺犯天堂」等的負面觀感，更恐讓台灣淪為培育世界詐欺犯的溫床及輸出地，實在是多數善良的台灣人民所不樂見。
- 三、因跨境電信詐騙案件的新興犯罪造成民眾財產鉅大損害與危害國家形象等情形，為維護本國之國際形象，並對於該類跨境加重詐欺案件，賦予我國司法機關有優先的刑事管轄權，以符合民眾對司法之期待，暨提升司法形象，建立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參、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謹就上開修正條文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 一、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中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委員提案要旨

因跨境電信詐騙案件之新興犯罪造成民眾財產鉅大損害與危害國家形象等情形，為維護本國國際形象，並對該類跨境加重詐欺案件，賦予我國司法機關有優先之刑事管轄權，俾能受我國刑事法院審判。故增列刑法第 5 條第 11 款，規定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 339 條之 4 之加重詐欺罪者，適用之。

(二)本部對在刑法第 5 條中增列刑法第 339 條之 4 部分敬表贊同，理由如下：

1. 賦予司法機關得依我國刑法處罰跨國詐欺犯罪

依刑法第 339 條之 4 規定，電信詐欺集團犯罪行為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是被告如為本國人民，其在本國領域外涉犯該罪，所犯非刑法第 5 條、第 6 條之罪，亦非刑法第 7 條所列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檢察機關縱為受理，依法仍應為不起訴處分，將形成國際治安漏

洞，增列刑法第 5 條第 11 項，賦予司法機關得依我國刑法為處罰，並符合多數民眾對司法之期待。

2. 以世界主義及保護主義補充刑法域外效力

刑法第 5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5 款至第 7 款屬保護主義，規範目的在保護我國家法益不受在外國之任何人之行為所侵害；同條第 4 款及第 8 款至第 10 款屬世界主義，是基於世界共同法秩序之維護，不論行為人國籍、犯罪地及是否侵害國內法益，我國刑法皆得適用。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之行為包括：「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及「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等，前者不僅侵害個人財產權，更侵害公眾對國家公權力之信賴，有賴刑法特別加以保護；而後者係透過廣播電視等無國界之傳播工具犯罪，易為跨國性犯罪所利用，為維護各國共通保護之法益，本部亦贊同於刑法第 5 條增列刑法第 339 條之 4 之加重詐欺罪。

3. 不宜過度擴張刑法域外效力

有關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在第 11 款除增列刑法第 339 條之 4 外，並包含刑法第 339 條至第 339 條之 3，惟刑法第 339 條至第 339 條之 3 詐欺罪，其本質屬個人財產法益被害之保護，非上述保護主義或世界主義之適用範圍，如將與我國無任何關聯之詐欺行為（如外國人在外國對任何外國人犯個人財產之詐欺罪），均納入我國刑法效力之範圍，是否妥適，似可再酌。

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中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 委員提案要旨

提案意旨刪除刑法第 7 條有關國民於域外犯罪須犯「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重罪之適用要件，修正為我國人在域外犯罪，凡犯罪地有處罰規定之情形，皆適用我國刑法，或修正放寬適用限制為「最輕本刑為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非重罪，或增列「刑法第 339 條之 4」之罪亦適用本法，以擴張刑法域外之屬人效力。

(二) 本部意見認在刑法第 7 條中增列上開規定宜再審酌，理由如下：

1. 德、日領域犯罪，未採取與提案相同之規範

德國於刑法中雖無重罪之適用限制，然另於其刑事訴訟法第 153c 條規定，在

特定條件下之領域外犯罪得不追訴（例如於該國刑事訴訟法領域範圍外實施之犯罪，或在領域內之共犯參與上述領域外犯罪之行為等）；日本刑法第 3 條就該國刑法對其國民於領域外犯罪之效力，亦採列舉規定而僅限於特定犯罪。因此，有關刑法屬人效力之規範，德、日之立法並非採取「一網打盡」之方式。

2. 擴大刑法域外效力，宜考量有限的司法資源之負荷

對於我國國民在國外犯罪，因其行為及結果均在境外，依提案內容將適用我國刑法處罰，惟因相關證據資料均在外國，在偵、審程序法上，須透過國際司法互助調查程序，相當耗費司法資源。基於我國國際上之特殊處境，司法資源有限情形下，有無擴張刑法之屬人效力建請再酌。

3. 在刑法第 5 條中增列較為妥適

如前所述，已有委員提案在第 5 條中增列此部分管轄權規定，就法制面比較，本部認為可將委員之提案併入第 5 條中一併修正。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肆、經報告及詢答完畢，即逕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跨境電信詐騙案件造成民眾財產損害與危害國家形象甚鉅，為對該類跨境加重詐欺案件，賦予我國司法機關有優先之刑事管轄權，俾能受我國刑事法院審判，經審慎研酌，爰將本案審查完竣，概述如下：

一、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五條，照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許召集委員淑華出席說明。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妨害公務罪。                      四、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之公共危險罪。                      五、偽造貨幣罪。                      六、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七、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八條及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文書之偽造文書罪。                      八、毒品罪。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種子、施用毒品器具罪，不在此限。                      九、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p> <p>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妨害公務罪。                      四、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之公共危險罪。                      五、偽造貨幣罪。                      六、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七、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八條及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文書之偽造文書罪。                      八、毒品罪。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種子、施用毒品器具罪，不在此限。                      九、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p>	<p>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妨害公務罪。                      四、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之公共危險罪。                      五、偽造貨幣罪。                      六、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七、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八條及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文書之偽造文書罪。                      八、毒品罪。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種子、施用毒品器具罪，不在此限。                      九、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妨害自由罪</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跨境電信詐騙案件的新興犯罪造成民眾財產鉅大損害與危害國家形象等情形，為維護本國之國際形象，並對於該類跨境加重詐欺案件，賦予我國司法機關有優先的刑事管轄權，以符合民眾對司法之期待，暨提升司法形象，爰將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納入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國外犯罪之適用。</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  
十、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九十六條之一之妨害自由罪。  
十、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十一、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

九十六條之一之妨害自由罪。  
十、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十一、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許召集委員淑華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五條。

### 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五 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

- 一、內亂罪。
- 二、外患罪。
- 三、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妨害公務罪。
- 四、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之公共危險罪。
- 五、偽造貨幣罪。
- 六、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 七、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八條及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文書之偽造文書罪。
- 八、毒品罪。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種子、施用毒品器具罪，不在此限。
- 九、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妨害自由罪。
- 十、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 十一、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10）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3 案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